

明史卷七十七

志第五十三

總裁官總理事務

經筵講官保兼李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戶部尚書事加六級張廷玉等奉

敕修

食貨一

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劬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餽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

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
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
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覆
侵刻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
法可以富國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而不在行鈔
法也夫彊本節用爲理財之要明一代理財之道始所
以得終所以失條其本末著於篇

戶口

田制

屯田
莊田

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
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

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度藏之歲命

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
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白冊
云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
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
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
禁數姓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里設老人選年高
爲衆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其人戶避徭役者曰
逃戶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
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凡逃戶明初督令還本籍
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在所著籍

授田輸賦正統時造逃戶周知冊核其丁糧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編甲互保屬在所甲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者勞徠安輯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稅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說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說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戶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凡附籍者正統時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離本

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竈役冒民籍者發還其移徙者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戶散處諸府衛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戶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狹鄉之民聽遷之寬鄉欲地無遺利人無失業也太祖採其議遷山西澤潞民於河北後屢徙浙西及山西民於滁和北平山

東河南又徙登萊青民於東昌兗州又徙直隸浙江民
二萬戶於京師充倉腳夫太祖時徙民最多其間有以
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處之成祖
覈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
丁口以實北平自是以後移徙者鮮矣初太祖設養濟
院收無告者月給糧設漏澤園葬貧民天下府州縣立
義冢又行養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賜爵復下詔優恤
遭難兵民然懲元末豪強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嘗
命戶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
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成

祖時復選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戶充北京宛大二縣廂
長附籍京師仍應本籍徭役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選
其本籍殷實戶僉補宣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
鄰里隱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
徵銀三兩與廂民助役嘉靖中減爲二兩以充邊餉太
祖立法之意本倣漢徙富民實關中之制其後事久弊
生遂爲厲階戶口之數增減不一其可攷者洪武二十
六年天下戶一千六百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口六千五
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
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

萬曆六年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太祖當兵燹之後戶口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踪跡也而要之戶口增減由於政令張弛故宣宗嘗與羣臣論歷代戶口以爲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篤論云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

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
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
公主勲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
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元季喪亂
版籍多亡田賦無準明太祖卽帝位遣周鑄等百六十
四人覈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
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
詭寄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
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
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

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母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母許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二十

六年覈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
蓋駸駸無棄土矣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
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
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
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
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
洿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
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
人得以意羸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貴州田無頃
畝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諸處土田日久頗淆亂與黃冊

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
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
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
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
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卽委棄於寇賊矣司國計者
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弘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實
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
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
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
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

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
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
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
民無虛糧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
弘治時贏三百萬頃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
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
湖廣大同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屯田之制曰
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
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
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

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丞梁楚僊帖木爾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

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
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
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
所官軍俸糧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
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
同法宜有別命軍官各種樣田以其歲收之數相考較
太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樣田每軍餘糧二十三石帝
命重賞之寧夏總兵何福積穀尤多賜敕褒美戶部尚
書郁新言湖廣諸衛收糧不一種請以米爲準凡粟穀
糜黍大麥蕎稌二石稻穀葛秫二石五斗稭稗三石皆

準米一石小麥麻豆與米等從之著爲令又更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戶三百名委千戶五百名以上指揮提督之屯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衛所差撥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阯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者爲上丁牛有一爲中俱無者爲